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工 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必修		1. 修讀本學系作為加修系之雙主修者須加修本學系指定之專業(門)必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 2. 主系與加修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不足，應由本學系之指定修讀科目補足所差學分。 3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物理化學(一)	3	
有機化學(一)	3	
材料科學導論	3	
化工計算	3	
有機化學實驗	1	
物理化學實驗	1	
應修14學分		
選修		
物理化學(二)	3	
化學工程概論	2	
工程數學(一)	3	
化工熱力學	3	
有機化學(二)	3	
材料熱力學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	3	
儀器分析	3	
反應工程	3	
程序控制	3	
程序設計	3	
高分子化學	3	
高分子加工與應用	3	
化學工程實習	1	
儀器分析實驗	1	
化工材料實驗	1	
普通化學實驗	1	
至少選修6學分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應繳交資料：		
歷年成績單(含系/班排名)		
先修科目：		
微積分、物理(普通物理)、化學(普通化學)，三門課程成績及格		

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專員 方孔伶
1140178

系主任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李建良